

合 同 书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住 所 地: 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博力

联系人: 邵伟

联系电话: 6714 0199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青云北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东城区绿景馨园东区 12 号楼 8 层
801-010

法定代表人: 李海平

联系人: 崔丽霞

联系电话: 17600604883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甲方) 东城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
项目所需的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服务, 经中技国际招
标有限公司以 0701-254106120704 号《采购文件》公开招标。
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青云北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 补充协议（如有）；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4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5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包括第1-4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照本合同（包括第1-4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的约定为准。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

致。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从事东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相关服务工作。

1. 服务岗位数：670 个。

2. 服务内容和工作任务：乙方须协助甲方开展东城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流管站服务内容

1.1 依法依规开展辖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信息的登记录入、核实更新、统计汇总及上报工作，准确掌握辖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信息。

1.2 公开流管站和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岗服务人员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接待群众，解答关于流动人员和出租房屋管理方面的各类咨询，听取并记录意见建议。

1.3 依法依规开展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政策法规和防火、防盗、反诈等安全防范宣传，动员和引导流动人口参与社区管理和建设。

1.4 做好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信息的档案管理以及相关系统设备的使用、保管及故障报修等工作。

1.5 做好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与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有关的工作任务。

2、居住证(卡)窗口服务内容

2.1 熟练操作、运用居住证管理系统，为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办理暂住登记和电子居住证(卡)的申领、签注、地址变更、补(换)领等业务。

2.2 受理群众申请，接受群众关于暂住登记和电子居住证(卡)的政策咨询和信息查询，听取意见建议，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2.3 及时发现通缉在逃人员信息以及利用虚假信息申请办理电子居住证(卡)的线索，第一时间上报派出所主管民警及责任领导，并按要求在居住证管理系统反馈处置结果。

2.4 做好居住证(卡)业务档案管理以及相关系统设备的使用、保管及故障报修等工作。

2.5 梳理汇总居住证(卡)业务办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疑难情况及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向派出所主管民警或所领导汇报。

2.6 做好派出所交办的其他有关居住证(卡)业务相关工作。

3、信息采集服务内容

3.1 开展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录入、核实更新等工作。及时将信息录入市流管信息平台，按时限对办理电子居住证(卡)申领、注、地址变更业务的流动人口进行入户核实。

3.2 开展重点流动人口摸排工作。重点发现危害国家安全、扬言滋事闹事、可能出现个人极端行为以及无合法身份证明、无合法生活来源、无固定住所的“三无”等重点流动人口，一经发现，立即报告派出所社区民警。

3.3 开展治安、消防隐患的排查工作。收集群众对重大事件、舆论热点、焦点话题，以及社区安全、矛盾纠纷、问题隐患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舆情反映，掌握违规经营短租住房、群租房，以及利用出租房屋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等情况线索，发现各类治安、消防隐患，及时报告派出所社区民警并协助督促整改。

3.4 开展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权益保护和防火、防盗、反诈安全防范等宣传教育工作。

3.5 做好派出所交办的其他有关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工作。

四、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辖区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53465100.41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肆拾陆万伍仟壹佰元肆角壹分。

付款方式：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服务费实行后付制，

每月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如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顺延至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后第1个工作日支付。

甲方实际付款进度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应按照遴选文件和投标文件相应的约定严格履约。

2. 乙方有义务不得中断已约定的服务项目，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服务项目（时间、地点、内容等）变更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取得同意，同时应尽力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交工作成果不符合标准，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处理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4. 甲方有权制定或检查乙方工作方法与流程，并要求乙方进行改进。乙方有权对甲方提出建议。

5. 乙方对本协议内容及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他人或自行使用。未经甲方同意或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乙方一旦违反保密义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在做出书面通知情况下提前解除本协议。

2. 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实现从根本上成为不可能，则守约方有权在做出书面通知情况下提前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3. 上述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另行委托他人提供服务的费用或差额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人工费、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八、不可抗力

1. 当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可协商顺延履行时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

2. 如因一方延误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责任方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1. 除非另有约定，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对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国家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修改、变更或生效（包括劳动法律法规），导致本协议内容违反法律规定或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本协议任意一条款经法院认定因违法而无效或无执行力，将不影响其它条款之效力，应在最大范围内继续有效。

3.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盖章）

2025 年 8 月 22 日

授权代表（签字）：

祁伟

乙方：

名称（盖章）

2025 年 8 月 22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张丽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绿景馨园东
区 12 号楼 8 层 801-010

邮政编码：100007 邮政编码：100061

电话：674.0199 电话：1760060488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号：01090378000120112003419 账号：15385604770018

补充协议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住所 地: 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博力

联系人: 祁伟

联系电话: 67140199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青云北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地: 北京市东城区绿景馨园东区 12 号楼 8 层

801-010

法定代表人: 李海平

联系人: 崔丽霞

联系电话: 17600604883

甲、乙双方就签订的 2025 年东城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项目中所需的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服务《合同书》内容, 进行补充约定如下, 双方愿一同遵守本协议约定:

一、服务人员工资待遇

乙方承诺, 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待

遇如下:

1. 乙方为甲方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绩效工资、高温补贴等, 均按照原待遇执行不变(基本工资 3500 元/月、绩效公司 500 元/月、夏季高温补贴 300 元/月,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数额均以职能部门核定数字为准)。

2. 乙方承诺, 在收到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为甲方项目服务人员支付工资待遇,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当日内支付, 乙方不得无故拖欠甲方任何工资保险及其他相关待遇。

二、服务人员休假待遇

1. 乙方为甲方项目服务人员享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休假待遇, 包括但不限于年休假、产假、病假、育儿假等。

2. 乙方为甲方项目服务人员病假超过 40 天的, 乙方需要更换该服务人员。由乙方进行妥善处置, 甲方可酌情予以配合照顾, 具备换岗条件的, 可以进行岗位调整, 不具备调整岗位条件的, 由乙方进行妥善处理。

3. 乙方为甲方项目服务人员发生工伤的, 乙方应当积极为服务人员申报工伤手续, 甲方配合乙方出具必要的证明材料, 确保服务人员的工伤待遇得到充分保障。

4. 乙方为甲方项目服务人员依法享有产假、陪产假及育儿假待遇, 上述休假待遇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

法规执行，确保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产假、陪产假超过法定期限的，乙方应考虑实际情况酌情进行处理，确实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延长休假待遇，如无特殊情况延长休假的，可按照病、事假要求处理，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应充分征求甲方意见，征得甲方的同意与理解。

三、服务人员保密义务

1. 由于乙方为甲方项目服务人员工作特殊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涉及出京、出境、出国的，需要向乙方提前申请，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同意服务人员的外出申请。

2. 乙方为甲方项目服务人员外出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条例规定，恪守保密义务，乙方在服务人员外出前，要对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

3. 乙方为甲方项目服务人员外出返京后，乙方要对服务人员外出假期进行销假处理，确保外出记录可以留痕备查。

四、服务人员教育培训

1. 甲方根据服务需求，不定期向乙方提出针对服务人员的培训要求，乙方应及时按照最新的服务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

2. 乙方应当在上述条款基础上，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在岗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纪律、保密、普法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3. 乙方应当定期在甲方服务场所派驻现场巡查人员，驻场人员定期监督服务人员的服务情况，确保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全面、精准、到位。

4. 乙方定期建立健全对于服务人员的管理条例，并且督促服务人员严格按照服务条例的相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五、甲乙双方职责

1. 甲方按月向乙方提供服务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乙方为甲方项目服务人员当月的服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内容等，服务明细表作为乙方向服务人员结算费用的重要依据。

2. 乙方为甲方项目服务人员涉及到退休（含病退）的人员，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日起，服务人员自动退出服务项目，由乙方依法为甲方办理退休手续。

3. 乙方为甲方项目服务人员退休的，乙方不再向甲方递补服务人员，乙方为甲方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离职的，乙方向甲方按照离职人数 1:1 的比例，向甲方递补服务人员，递补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后方可上岗，乙方有对递补人员进行个人审查的义务，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身份核实、政治审查、无犯罪记录查询等，以此确保服务人员符合上岗要求。

4.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明细表，明细表需包含

当月在职、退休、离职人员变化情况，以备甲方实时掌握相关信息。

六、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 2025 年 7 月的服务内容由乙方暂且进行托管，临时托管费用为人民币 5122379.59 元，乙方暂时托管期间，不表示乙方已经就 2025 年对甲方的整体服务项目提前中标。

2.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 2025 年东城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项目中所需的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服务《合同书》不可分割的补充，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双方依照 2025 年《合同书》中约定的事项为准。

3.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修改、变更的，应按照新的政策规定处理。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共同遵照本协议内容执行。



2015 年 8 月 22 日 2015 年 8 月 22 日

授权代表(签字): 祁伟 授权代表(签字): 崔丽娟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绿景馨园东
区 12 号楼 8 层 801-010

邮政编码: 100007 邮政编码: 100061

电话: 67140199 电话: 17600604883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

一、如获中标，我公司确保能够在合同签订后二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招标需求岗位数量(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岗不少于 670 个)及岗位职责要求的人员名录，以及全部人员的身份证和相关证件。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的身份真实，均无刑事犯罪记录。如中标后未按承诺的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名录，以及相应的身份证和相关证件，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并出具书面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与我公司签署合同，并向财政部门举报我公司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行为。

二、如获中标，我公司知晓并接受采购人对实际到岗人员与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储备人员花名册、及中标后提供的全部拟派人员名录一致性的检查。如实际到岗人员与我公司中标后提供的人员名录存在 20%(含)以上差异，或连续 3 日出现 10%的用人空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我公司进行赔偿。

三、如获中标，我公司将按照采购人要求接收采购人现用人员。

承诺人：徐明 单位公章

2025年8月27日

